
令 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

任命施伯憲、馬穎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孜娜、林孜熹、王玉雙、吳宗瑋、劉國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毓秀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袁靜文、許錦印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張松鈞、李媛媛、李慈惠、黃雯惠、陳德民、王屏夏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藍雅清、蔡廷宜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簡志瑩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余銘軒、方祥鴻、莊書雯、黃莉莉、李小芬、林芳華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袁雪華、陳佳宏、張宏任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郭妙俐、劉敏芳、鄭舜元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廖健男、黃楹榆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青怡、陳紀璋、洪培睿、李育信、方錦源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程士傑、陳怡先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永勝、許乃文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簡志龍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雅君、黃怡瑜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卉聆、湯國杰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葉靜芳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楊智守、陳明呈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羅培毓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欣蓉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王廷、李奕逸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任命李國增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院台廳行三字第 1100034105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年十二月十日施行。

院長 許宗力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院台廳行一字第 1100034109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院長 許宗力

司法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院台大一字第 1100025286 號

訂定「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

附「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

院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1100025286 號令發布，111 年 1 月 4 日生效